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2號

原告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弘

訴訟代理人 李函儒

被告 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才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95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涓琳